

# 监 护 人 手 册



《监护人手册》编写组 编

**读** 本书的100条理由:

**孩** 子被诱惑与危险包围:

早恋、游戏、网络、电视、  
打架、犯罪、歧视……

**40%**的孩子面临各种伤害

**家**长都是监护人

.....



华语教学出版社

监护人

手册

JIANHURENSHOUCE

王亚芳 李梅 张瑞芳 编

华语教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护人手册/《监护人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2002.2

ISBN 7-80052-802-2

I.监… II.监… III.监护人-基本知识 IV.D9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4975 号

**监护人手册**

作 者 《监护人手册》编写组

责任编辑 龙燕俐

封面设计 席恒青

插 图 唐 璐

出 版 华语教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68994599

印 刷 德州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大 32 开(850×1168 毫米)

字 数 132 千

印 数 1-10000 册

印 张 7.125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052-802-2/G·392

定 价 14.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家长** 都是

**监护人**

●不要逼孩子成为天才，如果天才之路要留下灵与肉的重创，为什么不让孩子做个普通人呢？

●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危机四伏，网络游戏、早恋、色情、吸毒、打架、犯罪……时刻诱惑着孩子们。家长呀，保护好你的孩子，别因为你的一点疏忽，铸就孩子一生的不幸。

●在成长的路上，允许落后，但不能掉队和倒下。

●家长，别忘了监护的重任。



随着社会的发展，孩子成长的环境不断变化，日趋复杂，吸烟、吸毒、打架、犯罪、伤害、网络游戏、色情、早恋……包围着孩子和学校，诱惑和威胁着孩子。据统计，有超过40%的青少年被诸如打架斗殴、吸烟、早恋等侵袭过，其中10%成了问题少年。孩子在成长的路上，一些人被摔倒了，掉队了，这正是家长最头疼的问题。现在家教热正在潮头，很多家长只关注孩子学习，一心想把孩子培养成为人才、天才，鞭策有加，而护卫和教育不足。

那末，对于孩子在成长过程中碰到的这些问题，哪些要孩子自己解决，哪些要父母协助处理，管什么，不管什么……这就引发出一个新问题——监护。

监护，在许多人的眼中，属法律范畴，其实更多的是家教的内容，而且是家教中至关重要的部分。现在家教已深入人心，而家长的监护却很少有人关注，等



# 前

# 言



到发现孩子身心受到伤害、拒绝交流、沉迷游戏、打架、偷窃等等问题发生，家长才猛醒过来，却是为时晚矣！

当孩子夜不归宿，当孩子写起了情书，当孩子成了网络高手，当孩子吸毒……，就该轮到家长认真思考了。

作为家长，你是否知道监护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否知道如何去履行；是否知道如何把监护和家教融为一体；是否知道如何使你的孩子——被监护的对象全面、健康、安全、茁壮地成长，这就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

家教和监护尤其是后者目前是个新课题，正在摸索探讨中。由于水平有限，本书某些观点和提法难免有失偏颇和不妥，我们诚恳欢迎有关专家、学者和家长们参与讨论研究，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2002. 1



## 目 录

- (1) **第一章 让我们好好关注孩子——监护人的责任重如泰山**
- (1)  监护和监护人
- (2)  谁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5)  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 (7) **第二章 换一个视角认识孩子——未成年人的权利不容侵犯**
- (7)  生命健康权
- (9)  人身自由权
- (10)  人格权、名誉权、荣誉权
- (11)  受教育权
- (12)  隐私权
- (13)  姓名权
- (15)  肖像权
- (15)  平等参与权
- (16)  孩子的财产权不可侵犯
- (24) **第三章 让亲情呵护孩子成长——监护人的责任不容推卸**
- (25)  监护人不得放弃抚养未成年人
- (29)  监护人不得虐待未成年人
- (33)  比身体虐待更可怕的精神虐待
- (37)  监护人不得歧视未成年人
- (39)  监护人不得放弃对未成年人的管教
- (41)  监护人不得让未成年人做工

- (42)  父母离婚后子女的监护权
- (46)  收养与监护
  
- (49) **第四章 让我们的孩子活得更精彩——科学教子是监护人的天职**
  - (49)  不要让孩子离开学校
  - (52)  让孩子轻松成长
  - (53)  棍棒下有瓦特,冷眼里有牛顿,讥笑中有爱迪生
  - (55)  小孩子没有隐私可言吗
  - (58)  让幼儿在游戏中成长
  - (59)  不要让“仲永”的故事再次发生
  - (60)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
  - (62)  分分分,孩子的命根
  - (64)  你是称职的家长吗
  - (67)  德育和法律教育从娃娃抓起
  - (72)  你是孩子的榜样吗
  - (73)  你是孩子的知心朋友吗
  
- (75) **第五章 用健康营造孩子的一生——做孩子无微不至的监护人**
  - (75)  树立大健康观
  - (77)  强健的体魄
  - (82)  健全的心理
  - (93)  社会适应健康
  - (97)  道德健康

- (99) **第六章 让孩子远离伤害——教孩子学会自我保护**
- (99)  常见病症的处理
- (109)  家居设施隐患
- (117)  防人之心不可无
- (123)  心理伤害——哀莫大于心死
- (129) **第七章 防微杜渐——预防孩子的不良行为和犯罪**
- (129) **认识未成年人犯罪**
- (131)  为什么,他们会走向犯罪
- (133)  团伙——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组织形式
- (134)  抢劫——未成年人犯罪最主要的类型
- (134)  偷盗——出于惯性
- (136)  性犯罪——由于好奇
- (136)  贩毒——不知不觉
- (137)  杀人——出于嫉妒
- (139) **警惕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
- (139)  从旷第一节课开始
- (141)  今晚孩子没回家
- (142)  管制刀具是玩具吗
- (143)  有话好好说
- (145)  注意孩子的消费来源
- (146)  一个鸡蛋的故事
- (147)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148)  性,不可回避的话题
- (152)  毒品,白色的恶魔
- (154)  哪里是孩子不应去的地方

- (162)  谎言,及时遏制
- (163)  抽烟,男子汉的标志吗
- (164)  和别人比什么
- (165)  前卫与新潮
- (166)  打架是男孩子的专利吗
- (167)  孩子为谁“两肋插刀”
- (168) **浪子回头,需要你的支持与鼓励**
- (168)  孩子在工读学校,多丢人呀
- (169)  他永远都是贼吗
- (170)  他不再是你们的儿子了吗
  
- (172) **第八章 拿起法律的武器——时刻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172)  未成年人造成的损害谁来赔偿
- (175)  监护人的角色
- (176)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救济
- (180) **附录 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资源**
-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摘录)
-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摘录)
-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摘录)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摘录)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摘录)
- (213)  北京市学前儿童家庭教育大纲(试行)

## 第一章 让我们好好关注孩子—— 监护人的责任重如泰山

未成年人是家庭的寄托,社会的希望!

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快乐生活,远离伤害,远离犯罪,是每一个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希望,同时也是监护人的职责!

那么什么是监护和监护人?

谁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你又拥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呢?

第一章  
让我们好好关注孩子

### 监护和监护人

#### 案例 1 什么是监护和监护人

李某夫妇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双双身亡,留下一对双胞胎兄弟。兄弟俩由于没有父母管教,经常跟社会上一些不三不四的小青年来往,最近因参与盗窃活动,被公安机关收审。但由于兄弟俩年龄还小,被免除刑事责任。公安机关通知他们的监护人来派出所领人。兄弟俩的亲戚众多,可是大家都不知道谁是监护人,也不知道监护是什么。



监护是民法中的一项制度,它的内容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保护人,目的是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承担监护任务的人叫监护人,本书的监护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但在我国,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无需再有监护人。除此之外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和智力尚未发育成熟,对自己的行为后果缺乏足够的认识和判断能力,不能单独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他们不能进行的民事行为,必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进行或者征得法定监护人同意后进行。监护既是监护人的义务,又是监护人的权利。监护权是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权利。

监护人应遵循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有效地对未成年人进行身心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用爱心和责任心使自己的孩子沿着一条安全、健康的成长之路长大成人。

## 谁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 案例 2 谁是磊磊的监护人

磊磊十一周岁的时候父母因公死亡,他一直由年迈的爷爷抚养,三年后爷爷去世,磊磊除有一个在外地打工的已成年



的姐姐外,再无其他的亲人。由于磊磊只有14周岁,还在该地区的一所中学读书,所以必须给他找个监护人。磊磊父母单位领导给磊磊的姐姐发了电报。磊磊的姐姐见到单位领导后表示,她打工的地方生活条件很差,小弟如果跟着她,以后的学习和就业都很困难。希望另外由其他人担任磊磊的监护人。谁应该是磊磊的监护人呢?



第一章 让我们好好关注孩子

我国《民法通则》第16条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范围,即哪些人可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父母是子女最近的直系长辈亲属,且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管教的义务。

这里所说的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即只要存在父母子女身份关系的父母,就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父母离婚,并不丧失监护的权利,也不能推托监护的义务,也就是说离异的父母依旧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

如果父母已经死亡或无监护能力的,可以由以下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1)祖父母、外祖父母;(2)兄、姐;(3)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关于上述人员排列的顺序,是担任监护人的先后顺序。即首先由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担任;当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或无监护能力时,则由有监护能力的兄、姐担任监护人;如果没有兄、姐或兄、姐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时,则由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和朋友担任。

但是,其他亲属和朋友担任监护人时,必须是他们自愿承担监护职责,并且经过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

上述人员对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产生争议时,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

对指定不服的,可提起诉讼,由法院裁决。

对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由其担任监护人会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法院可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指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还应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没有上述监护人的,由上述单位、组织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此外,未成年人的父母也可以用遗嘱的方式为未成年人



指定上述人员中的某人或上述人员以外的某人担任监护人，只要该项遗嘱具有法律效力，这种指定就受法律保护。

磊磊在父母去世后，由爷爷抚养，爷爷是他的监护人。

在磊磊的爷爷去世后，理应由磊磊成年的姐姐担任监护人，但由于她所处的具体环境不适合磊磊的成长发育，也难以有效地实施监护，因此事实上磊磊的姐姐无监护能力。最后，经过各方协商，并经法院判定，磊磊父母所在的厂工会成为磊磊的监护人。

## 监护人的权利与义务

### 案例3 学校和社会可以代替监护人吗

李某夫妇二人在本市开有一家颇有名气的特色饭店，平时二人生意繁忙，对于正在上初中的女儿除了给足生活费和零花钱外，很少给予其他的照顾与教育。李某夫妇常说的话就是：“孩子在学校有老师教育，回家有保姆做饭，过马路的时候不走人行横道警察叔叔还得问一问，我们父母就不用操什么心了！”

像李某夫妇这样的监护人在日常生活中不在少数，特别是一些工作忙的监护人常有这样的想法，将教育与监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完全推给了学校和社会。

我国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四种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包括：共青团、妇联、工会、青联、学联、少先队等）、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教育机构和其他成年公民都有义务教育和保



护未成年人。

但是,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具有不可推卸的监护权利与义务,监护人的责任重于泰山!

### 我们要对监护人说——

未成年人,无论是从身体发育,还是心理成熟方面都需要成人的帮助。学校教育、社会各有自己的规范领域,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效力,却不能取代监护人的责任。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社会化的重要环境。

监护人具有抚养未成年人的职责,不得因任何原因虐待、歧视、放弃管教未成年人。

监护人要以爱为基础,细心照顾未成年人的起居生活,保障他们的生命健康,关心他们的身心发展。

监护人具有教育未成年人的责任,要选择科学的教养方式,与被监护人沟通和交流,使未成年人顺利成长。

监护人要以身作则,用自己的言传身教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走上健康的发展道路。

监护人应当警惕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犯罪。

监护人应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

监护人如果不履行法定的监护职责,将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换一个视角认识孩子 ——未成年人的权利不容侵犯

未成年人是我国的合法公民。

他们拥有自己不可侵犯的权利。

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不容践踏。

未成年人的人格、名誉、荣誉、姓名、肖像权不可忽视。

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不能剥夺。

未成年人的隐私、平等参与权不容蔑视。

未成年人的专利、著作、财产权不可侵犯。

作为一名未成年人的合格监护人,不仅需要有足够的爱心,还要明确自己的权利与义务,并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知道怎样去尽一个监护人的职责。

同时,监护人也要了解未成年人的主要合法权利及法律、法规对未成年人做出的一些特殊规定和要求,在行使监护权利的同时,不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

### 生命健康权

**案例 1** 孩子是我的,要打要骂随我

